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

互联网和无线使用政策

政策声明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提供图书馆计算机，供客户存取互联网和供使用个人设备的客户用无线方式存取互联网。图书馆提供互联网存取服务作为信息资源，以便加强图书馆现有藏品的数量和深度。客户须对适当使用公共场所各种年龄、背景和信仰的人共用的互联网负责。

由于互联网是一种广阔的、不受监管的媒体，用户应当了解，并非互联网上查找到的所有信息都是准确、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有些信息可能被视为不准确、不完整、过时、具有冒犯性、会令人不安或非法。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无法控制通过互联网存取的信息的准确性，亦不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图书馆尽最大努力使位于所有分馆的公共互联网计算机可供尽量多的客户使用。因此，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规定了一天内任何客户可使用具有互联网存取功能的公共计算机的时间和/或时段。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还提供专门用于查找图书馆拥有资料的联机公共目录，包括部分电子资源。

图书馆工作人员和义工将在时间许可时协助客户使用计算机。但是，工作人员不一定在所有的时间都有空，且不能被视为任何特定软件应用程序或服务的“专家”。在马丁·路德·金纪念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开设免费计算机讲座。可在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DCPL）网站查阅讲座日程表，亦可请工作人员协助查找适当的讲座。

图书馆内或图书馆物业上的用户在使用公共互联网存取时须受到图书馆“计算机使用指南”（www.dclibrary.org/node/827）中所列的相关规定的制约。不遵守此类无线互联网规定的无线用户可能会被要求停止使用图书馆内的无线连接，被禁止进入所有图书馆和/或被起诉。

图书馆可能因程序和其他原因全天提供或限制使用所有计算机和/或进入所有图书馆区域。

互联网过滤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遵守《儿童互联网保护法》（CIPA）。CIPA 要求接受某些联邦资助的公共图书馆在公共计算机上使用互联网过滤器，屏蔽被视为具有视觉淫秽性、儿童色情或对未成年人有害的资料。互联网过滤软件无法屏蔽所有令人生厌的网站，有时会屏蔽有用的资料，包括适合儿童、青少年和成人的网站。图书馆建立了上诉程序，用于解除被视为对客户有用的网站屏蔽用途。上诉部或社区图书馆经理和/或指定人员将应请求提供使用该上诉程序的说明。

儿童和青少年互联网存取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提供有限数量的具有互联网存取功能的儿童专用公共计算机。儿童区的所有计算机专门供 12 岁及以下儿童以及协助儿童的家长或看护人使用。指定青少年区的所有计算机专门供 13-19 岁青少年以及协助青少年的家长或看护人使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须对自己的未成年子女或青少年使用所有的图书馆资料（包括互联网）负责。

图书馆在位于指定的儿童和青少年区的计算机上安装过滤软件，旨在让未成年儿童存取适合儿童年龄的互联网网站。但是，图书馆不能保证过滤软件将成功地屏蔽所有不适当的网站。任何对儿童或青少年互联网存取的限制完全是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

图书馆可能因程序和其他原因全天提供或限制使用所有计算机。

无线存取（Wi-Fi）

通过提供互联网无线网络（Wi-Fi）存取，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扩大向公众提供信息资源的能力。所有图书馆均提供免费无线互联网存取服务，可通过配置为具有无线存取功能的图书馆计算机存取互联网，亦可由图书馆客户使用自己的个人计算设备存取互联网。

图书馆在无线网络上提供过滤互联网存取服务。